

扎赉特旗交通运输局



关于对扎赉特旗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7号代表议案的答复函

尊敬的胡溪源、薛志辉、曲静、李立强、张红彦、张艳利、李博文七位代表：

您在扎赉特旗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上提出《关于完善努文木仁乡道路设施的议案》的议案已收悉，我局高度重视该提案，安排我局郭占义副局长负责办理。议案中提到：一是在主要路口加装减速带。二是在屯内主要路口安装道路广角转角镜。三是在村屯内外主要路口安装警示爆闪灯。经研究，农村道路设计时速为30公里/小时，无需加装减速带。根据农村牧区公路管理条例，屯内道路不属于我局管辖范围，所以我局无法实施安装广角转角镜和警示爆闪灯。

感谢胡溪源、薛志辉、曲静、李立强、张红彦、张艳利、李博文七位代表对我旗交通建设事业的关心。

